

# 條款編號T&C-M010

## (有關雙用寬頻計劃條款及細則)

### 1) 合約期限:

雙用寬頻計劃，合約為期 15 個月（‘合約期限’）。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 2) 服務計劃：

2.1 客戶必須於合約期限內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以下之適用之服務計劃。

服務計劃	月費	數據用量	其後本地數據用量收費
雙用寬頻計劃	\$50	50MB	每 15MB 收\$15，上限\$298 #
雙用寬頻計劃 (只適用於指定 3G 綜合數據通訊計劃客戶)	\$50	50MB	每 5MB 收\$10，上限\$298 ^
手機連接電腦上網服務計劃 (只適用於已選用無限本地地上網數據用量計劃之客戶)	\$50/\$148	無限本地手機連接上網數據用量	
平板裝置連接電腦上網服務計劃 (只適用於已選用 Tablet SIM 500MB 數據用量之客戶)	\$50	50MB	每 5MB 收\$10，上限\$298 ^
(只適用於已選用 Tablet SIM 無限數據用量之客戶)	\$50	無限本地平板裝置連接上網數據用量	

註：

# 其後數據用量收費為\$15/15MB 用量，不足 15MB 亦當作 15MB 計算，每月上限收費為\$298。

^ 其後數據用量收費為\$10/5MB 用量，不足 5MB 亦當作 5MB 計算，每月上限收費為\$298。

### 3) 雙用寬頻計劃(只適用於指定3G綜合數據通訊計劃客戶)之條款及條件:

3.1 雙用寬頻計劃只適用於已選用指定之 3G 綜合數據通訊計劃之客戶。若於本合約期限內轉至其他流動電話月費計劃，客戶須由本服務計劃轉至其他合適之雙用寬頻上網計劃，直至合約期限完結。

3.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手機數據用量不包括 BlackBerry 電子郵件用量，否則會收取\$0.03/KB。客戶如在海外漫遊時使用 SmarTone Wireless Smart Plug 及其軟件以智能手機做 PC modem，漫遊數據費用收取 \$0.12/KB。如非使用 SmarTone Wireless Smart Plug 及其軟件而連接上網單以手機連接上網將收取標準漫遊數據費用。

3.3 使用本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 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本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本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3.4 客戶在以下情況，不應使用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 (i) 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網絡或其他服務水平及質素的能力有不良影響的任何行動；以及(ii) 有意不正當使用本服務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毀，例如利用本服務作商業用途或轉售本服務。

3.5 若客戶違反以上述任何使用條例，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本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違反使用條例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 4) 手機連接電腦上網服務計劃(只適用於已選用無限本地地上網數據用量計劃之客戶)優惠之條款及條件:

4.1 若於本合約期限內轉至其他流動電話月費計劃，客戶須由本服務計劃轉至其他合適之雙用寬頻上網計劃，直至合約期限完結

4.2 手機連接電腦上網服務計劃之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客戶如在海外漫遊時使用 SmarTone Wireless Smart Plug 及其軟件以智能手機做 PC modem，漫遊數據費用收取\$0.12/KB。如非使用 SmarTone Wireless Smart Plug 及其軟件而連接上網單以手機連接上網將收取標準漫遊數據費用。

4.3 使用本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本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本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4.4 客戶在以下情況，不應使用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 (i) 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網絡或其他服務水平及質素的能力有不良影響的任何行動；以及(ii) 有意不正當使用本服務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毀，例如利用本服務作商業用途或轉售本服務。

4.5 若客戶違反以上述任何使用條例，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本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違反使用條例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 5) 平板裝置連接電腦上網服務計劃優惠之條款及條件(只適用於已選用指定 Tablet SIM 數據計劃之客戶):

5.1 平板裝置連接電腦上網服務計劃只適用於已選用 Tablet SIM 數據通訊計劃之客戶。若於本合約期限內轉至其他 Tablet SIM 數據計劃，客戶須由本服務計劃轉至其他合適之雙用寬頻上網計劃，直至合約期限完結

5.2 平板裝置連接電腦上網服務計劃之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客戶如在海外漫遊時以平板裝置做 PC modem 連接上網，漫遊數據費用收取\$0.12/KB。

5.3 使用本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指定平板裝置。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指定平板裝置。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數據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5.4 客戶在以下情況，不應使用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 (i) 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網絡或其他服務水平及質素的能力有不良影響的任何行動；以及(ii) 有意不正當使用本服務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毀，例如利用本服務作商業用途或轉售數據服務。

5.5 若客戶違反以上述任何使用條例，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本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違反使用條例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 6)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HK\$800):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以上手機連接電腦上網服務計劃或指定雙用寬頻上網計劃;
- b) 若客戶改用 PayGo 服務計劃;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